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5-03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高峰期，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正常经营之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